

目錄

目錄.....	i
壹、特殊教育學系簡介.....	1
貳、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5
參、選課注意事項及須知.....	7
肆、學生輔導.....	8
伍、學生未來發展.....	10
陸、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本表僅供參考請以當年度開課為準）.....	11
柒、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科目表及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	15
捌、特教系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擋修辦法.....	22
玖、特教系師資培育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	23
拾、特殊教育實習課程.....	25
拾壹、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實習(大五)作業流程.....	27
拾貳、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學資源中心管理辦法.....	29
拾參、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設備器材借用辦法.....	32
拾肆、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34
拾伍、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35
拾陸、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36
拾柒、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	37
附件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38
附件二、師資培育法.....	41
附件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47
附件四、英語畢業門檻通過標準.....	48
附件五、特教系(109)學生修課情形自我檢核表.....	49
附件六、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檢核表(師資生).....	52
附件七、通識教育課程地圖.....	53

壹、特殊教育學系簡介

一、歷史沿革

本系於民國 85 年奉教育部核准為國內第一所非師範院校參與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大學，並於 86 學年度招收第一屆大學部學生。學士班成立之初係以培養優質特殊教育師資為主要目標，課程規劃以培育學前、小學及中等三個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師資為依據。但為因應近年師資培育供過於求之市場變化及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故自 95 學年度起另行規劃非師資培育課程，並自 101 年度起以培育學前及中等兩教育階段之特教師資為主。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特別重視特殊教育倫理及專業知識之培養。本系於民國 95 年增設碩士班，以提供特教教師進修機會及提升特教相關領域工作人員實務研究與教學專業知能。

二、教育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培養有愛心、有使命感、具有專業能力及創新精神的優質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機構之服務人才。其具體目標為培養學生：

- (一) 具有全人教育理念及從事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熱忱與專業精神；
- (二) 瞭解特殊需求對象之能力及需要；
- (三) 具備服務特殊需求對象及其家庭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 (四) 具有研究特殊教育及相關領域之方法與創新之能力；
- (五) 具備表現專業合作之精神及勤奮踏實之工作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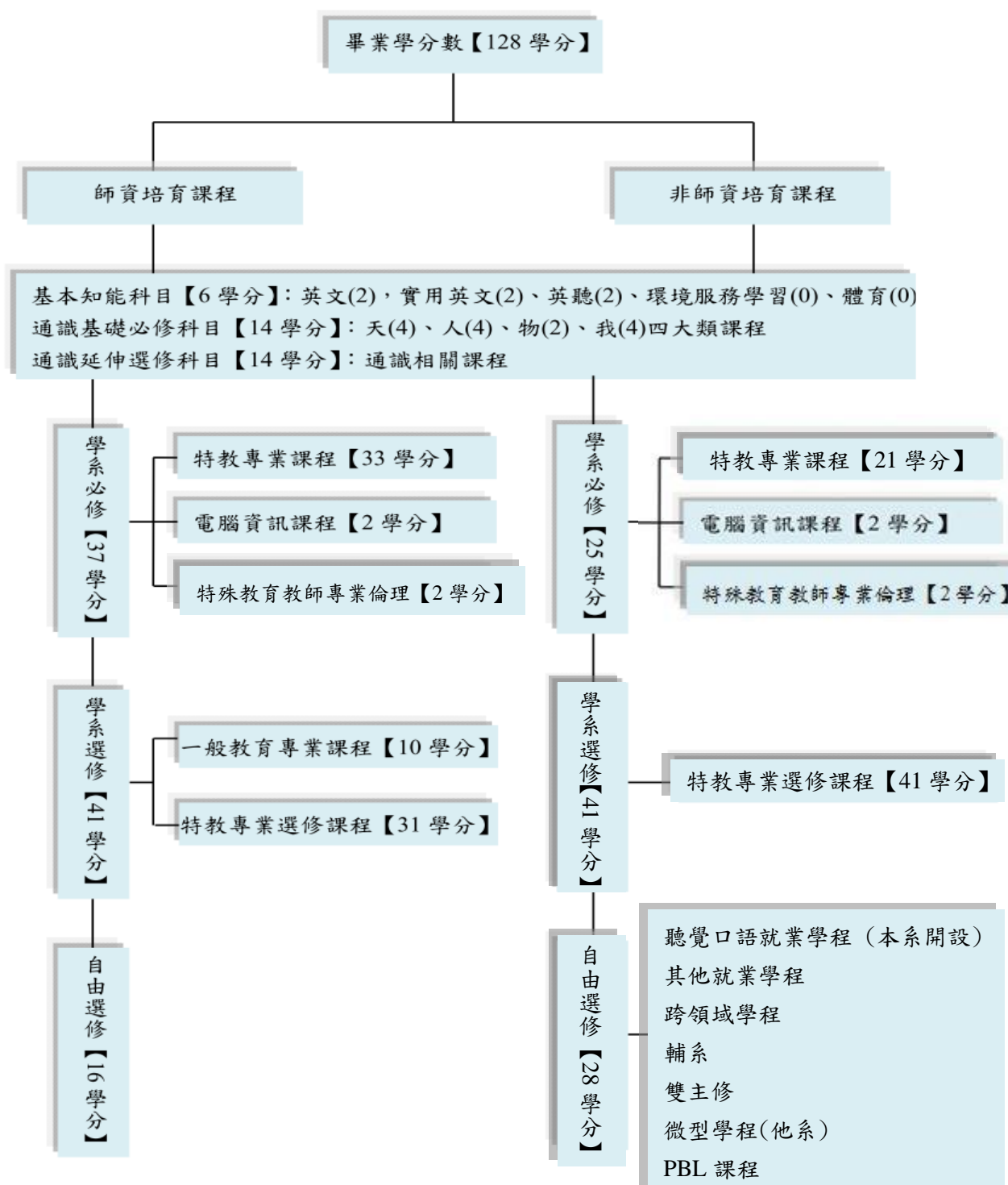
三、特色

- (一) 本系課程從大一開始即安排了實習課程。期望學生經由大一、大二的擔任志工、參訪、見習到大四的實習，循序漸進的瞭解特殊教育工作的內涵及教師的角色，綜合應用課堂所學專業知能，並能激發其對特殊教育工作的熱誠與使命感。
- (二) 提供多樣性課程，使學生具備多方面之專業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本系之課程設計以教育階段而言主要分為二階段：學前教育階段及中學教育階段。課程內容包含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
- (三) 培養研究創新、解決問題的能力。本系許多課程均採融滲教學之方式。將獨立思考、資訊統整、團隊合作、解決問題等目標融入教學活動中。
- (四) 本系與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合作，開設聽覺口語就業學程供學生修習，提昇學生競爭力。
- (五) 本系設有早期療育中心，提供學生施測練習及教學實習機會。

四、課程規劃

(一) 擔任教職者：需修畢至少 128 學分，包括校共同必修 34 學分、系必修 37 學分、系選修 41 學分及自由選修 16 學分。

(二) 不擔任教職者：需修畢至少 128 學分，包括校共同必修 34 學分、系必修 25 學分、系選修 41 學分及自由選修 28 學分。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職涯進路圖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同必修

本校共同必修34：基本知能(6)、基礎通識(14)、延伸通識(14)

系共同必修25

師資生必修12

選修科目：師資生(41)、非師資生(41)

- | | |
|--|--|
| 特殊教育見習一(2)
特殊教育見習二(2)
畢業專題(2)
教育心理學(2)
教育概論(2)
教育社會學(2)
教學原理(2)
班級經營(2)
心理與教育統計(2)
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習評量(2)
教育哲學(2)
教學媒體與運用(2)
輔助科技概論(2)
課程設計與調整(3)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2)
聽覺障礙(2)
視覺障礙學生定向行動與輔具(2) |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3)
社會技巧訓練(2)
專業合作與溝通(3)
溝通訓練(2)
情意發展(2)
功能性動作訓練(2)
特殊教育實習(2)
幼兒社會探索與情緒表達(2)
幼兒行為觀察(2)
幼兒遊戲(2)
早期介入概論(2)
特殊幼兒評量(3)
幼兒園課程發展(2)
幼兒體能與律動(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2)
幼兒語文發展與學習(2)
早期介入實務(2)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3) |
|--|--|

-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2)
- 高層思考訓練(2)
-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2)
- 資優教育模式(2)
-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4)
-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中等(4)
-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2)
- 國中國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2)
- 國中英文教材教法與調整(2)

師資生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課程

- 特殊兒童青少年發展(2)
- 學習策略(2)
- 學習困難與補救教學策略(3)
-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3)
- 國中數學教材教法與調整(2)
- 幼兒園教材教法與調整(2)
- 學前融合教學實務(2)
-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教學實習(2)

學系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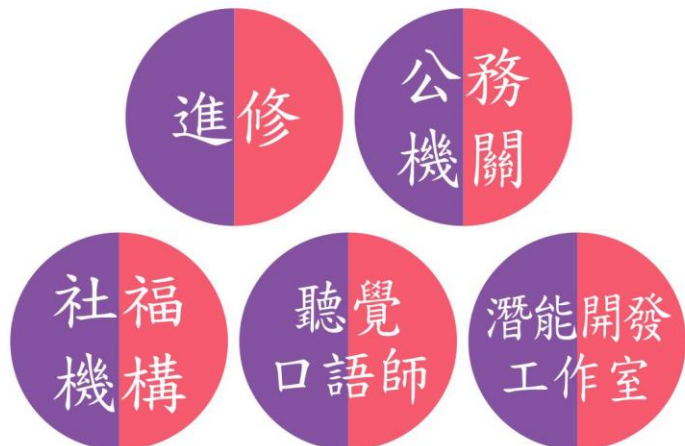
自由選修：師資生(16)、非師資生(28)

聽覺口語就業學程：

- | | |
|-----------------------------------|---|
| 特殊兒童青少年發展(2)
聽覺障礙(2)
聽力學(2) | 語言發展與矯治(2)
聽覺口語法理論與實務(2)
聽覺口語法實習(2) |
|-----------------------------------|---|

或

- | | |
|------|-------|
| 輔系 | 跨領域學程 |
| 雙主修 | PBL課程 |
| 就業學程 | 微型學程 |



五、圖書設備

學校的圖書館館藏豐富，本系更設置教育圖書暨多媒體教材室，收藏特殊教育相關圖書、期刊、教具及多媒體教材，供本系師生借閱。此外本系設置有多媒體專用教室、教育測驗暨科技輔具室、早期療育中心遊戲室、評量觀察室以及各類教學器材及設備，包括電腦、單槍投影機、錄放影機、擴音機、攝錄影機、盲用電腦等。

六、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一) 特殊教育中心

提供輔導區（桃園縣及新竹縣市）教師、學生家長特教諮詢服務及學生個案輔導。

(二) 早期療育中心

提供 0-6 歲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之教學示範，以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和療育策略之研發工作，期能幫助更多的發展遲緩兒童掌握最重要的發展時機，以致能緩和甚或矯治其遲緩情形。

(三) 特教相關資訊網路

本學系網站網址：<http://special.cycu.edu.tw/>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c.ntnu.edu.tw>

貳、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姓名	校內分機	研究室	E-mail
曾淑賢 副教授 (兼系主任)	6709	全人村 315-3	hellos@cyu.edu.tw
	學歷：美國馬里蘭州立大學特殊教育系哲學博士 專長：機構/專業團隊合作、特殊幼兒教育、學前融合教育、特殊幼兒鑑定與評量		
林初穗 教授	6706	全人村 319-1	chusui@cyu.edu.tw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服務與研究系哲學博士 (主修特殊教育) 專長：自閉症、早期療育、親子互動		
王文伶 副教授	6708	全人村 314-1	wenling@cyu.edu.tw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教育服務與研究系哲學博士 (主修特殊教育) 專長：資優教育、幼兒教育、中等教育		
趙本強 副教授	6714	全人村 319-2	chaopc@cyu.edu.tw
	學歷：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系哲學博士 (主修特殊教育) 專長：輕度障礙、測驗與評量、轉銜教育、教育統計		
鄭淑芬 副教授	6713	全人村 313	chen0562@cyu.edu.tw
	學歷：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育心理系哲學博士 (主修特殊教育) 專長：聽語障研究、輕度障礙、測驗與評量		
周宇琪 副教授	6716	全人村 315-1	yuchichou@cyu.edu.tw
	學歷：美國堪薩斯大學特殊教育系哲學博士 專長：自我決策、自閉症教育、社交技巧訓練		
康雅淑 助理教授	6710	全人村 317-2	yashu@cyu.edu.tw
	學歷：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系哲學博士 專長：學習障礙、學前特教、融合教育		
潘惠銘 助理教授	6712	全人村 314-2	gloria@cyu.edu.tw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心理與教育科學系哲學博士 (主修特殊教育) 專長：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兒童發展、兒童青少年精神病學、親職關係、語言溝通		
陳彥璋 助理教授	6717	全人村 315-2	yenwei@cyu.edu.tw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專長：輕度障礙、資優教育、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輔導、執行功能、創造力教育		

►特教系行政人員

姓名	分機	E-mail
蘇慧崑 行政助理	6701	toheidisu@cycu.edu.tw
	職掌：招生業務、學生註冊、學分抵免、畢業資格審核、選課輔導、研究所業務、人事聘任、教師資格審查、會計管理、公文處理、大專生專題研究案等學校行政相關事務。	
行政助教	6704	
	職掌：儀器設備管理、系網頁管理、補助採購案辦理、系圖書管理、實習輔導及師資檢定業務、校友連絡、系學會運作之指導。	

◎特教系辦公室：全人村南棟一樓

◎特教系 e-mail：spes@cycu.edu.tw

參、選課注意事項及須知

一、學生選課，以選本系本班為原則。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計算。

二、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但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

(二) 學生學期成績優異或修讀跨系學程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在修課上限外，最多加選三學分。

(三) 學生經同意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跨領域學程者，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修六學分；惟此六學分以修習前述申請學系或學程科目者為限。

(四) 修習學分數超過上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退選者，依其必/選修及選課先後順序，由課務組刪除之。

(五) 修習學分數低於下限未依規定期限自行加選者，應予休學。

三、體育為一至三年級之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未修足者不得畢業。

四、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五、本校學生應修習通識科目，未修滿規定學分者不得畢業。

六、學生選課漏列科目，雖參加聽講，學期結束時成績不予登記。已選科目，未辦退選手續而無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四、五年級(含延肄)學生選課，應注意凡有重修科目，必須於學期中選修。

※以上須知及注意事項，特錄出僅供參考，若有其他疑義，請詳細參閱『中原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之新修訂公告為準。

肆、學生輔導

為輔導學生在校課業、心理、生活上等遇到的種種問題，本校提供各項輔導措施，以及提供各類校內、校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及各社團活動供有需要的學生申請。

一、雙導師輔導制

為加強學生輔導，每班有兩位導師；除了定期的導師時間外，系上每位老師每週至少安排4小時答問時間（office hour），以利輔導同學課業或生活問題。

※109學年度一年級導師：單號導師-王文伶；雙號導師-陳彥璋。

二、學生生涯輔導小組：

為加強對學生生涯輔導本系成立學生生涯輔導小組，分為教師甄選組、社福機構組、國內、外研究所進修組及國家公務員考試組。各組有二至四位老師擔任生涯輔導老師。目前教師依專長及興趣選擇擔任各組生涯輔導老師如下：

▲教師甄選組：王文伶、鄭淑芬、周宇琪及陳彥璋（中等組）、

林初穗、曾淑賢及康雅淑（學前組）。

▲社福機構組：潘惠銘。

▲國內、外研究所進修組：趙本強。

▲國家公務員考試組：趙本強。

三、學務處相關輔導各項業務承辦單位如下：

（一）生活輔導組：（連絡電話：03-2652111）

兵役、操行、工讀業務、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失物招領、各類就學減免、月票申購、平安保險、僑生業務、勞動服務、導師業務及學生生活輔導等相關工作。

（二）諮商輔導組：（連絡電話：03-2652131~39）

藉由專業心理輔導方式，協助同學面對人際、壓力、課業或情緒等生活困擾。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連絡電話：03-2652141）

各類學生社團活動輔導、社團各項研習訓練、救國團暑期工讀、志願服務推展、社團場地管理、社團器材管理、社團評鑑。

（四）衛生保健組：（連絡電話：03-2652162）

負責本校疾病診療、衛生教育、健康諮詢、舉辦健康講座、緊急救護及學生體檢等相關業務。

(五) 軍訓室：(于力民教官聯絡電話：03-2651407)

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如學生請假、獎懲事宜。

四、系學會

系學會由學生以投票方式選出會長及其幹部，每年皆固定辦理相關活動，如新鮮人校園巡禮活動、迎新聚會、新生入學導航、迎新輔導宿營、期初期末大會、特教週、特教之夜、母親節合唱比賽、特大盃球類比賽等。

伍、學生未來發展

- 一、擔任特教班或特殊學校老師。
- 二、擔任特殊教育機構工作人員。
- 三、擔任社會工作服務人員。
- 四、擔任教育行政工作人員。
- 五、擔任社政單位行政人員。
- 六、擔任聽覺口語治療師。
- 七、從事補教事業工作。
- 八、從事多媒體教材教具研發或數位學習管理工作。
- 九、自行創業。
- 十、繼續進修國內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研究所。

陸、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本表僅供參考請以當年度開課為準）

各學年所開課程科目					
第一學年					
課程類別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一上	一下	備註
本校共同必修	英文一/英文二	English	1	1	
	英語聽講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in Lab	1	1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0	0	
	勞動服務		0	0	
	小計			2	2
系必修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創造力教育	Introduction to Creativity		2	
	電腦應用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2	
	小計			3	4
系選修	特殊教育見習一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I)	1	1	系必選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教育社會學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心理與教育統計	Statistical Methods on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3		
	學習評量	Testing in Education		2	
	幼兒行為觀察	Observing Behavior of Young Children		2	學前階段
	視覺障礙學生定向行動與輔具	Orientation, Mobility and Assistive Devices for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2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		2	
	特殊兒童青少年發展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 with Special Need	2		學前階段
	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Instructional Media	2		
	輔助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Assistive Technology		2	
	幼兒遊戲	Young Children's Play		2	學前階段
	小計			16	13

第二學年					
課程類別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二上	二下	備註
本校 共同必修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0	0	
	實用英文一/實用英文二	Practical English	1	1	
	小計		1	1	
系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Assess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2	2	
	特殊學生行為支持	Behavioral Support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3		
	小計		5	4	
系 選 修	特殊教育見習二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II)	1	1	系必選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al Design	2		
	課程設計與調整	Curriculum Design and Modification		3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in Guidance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The Administration and Law of Special Education		2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	2		資優必修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Gifted Education		2	資優課程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ld Cognition and Learning	3		
	特殊幼兒評量	Assessing Infants and Preschoolers with Special Needs		3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幼兒園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學前階段
	幼兒社會探索與情緒表達	Young Children's Social Exploration and Emotional Expression	2		
	幼兒語文發展與學習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in Early Childhood		2	
	高層思考訓練	Higher Level Thinking Skills	2		資優課程
	聽力學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Audiology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Remediation		2	
	小計		14	21	

第三學年					
課程類別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三上	三下	備註
系必修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0	0	
	小計		0	0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3	3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Management of Severe Behavior Disorders		3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Management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The Concept and Implement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學前	Teaching Practicum on Special Education (Preschool)		4	
	小計		7	10	
系選修	畢業專題	Graduate Project		1	系必選
	特殊教育實習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1	1	搭配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課程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3		學前階段必選
	資優教育模式	Gifted Educational Models	2		資優課程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Children with Autism	3		
	專業合作與溝通	Interdisciplinary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3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2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Gifted Students		2	資優課程
	社會技巧訓練	Social Skill Training	2		
	情意發展與教育	Affective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2	資優課程
	學習策略	Learning Strategies		2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Career Planning		2	中等必修
	國中數學教材教法與調整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and Modification in Junior High School Mathematics		2	
	國中國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and Modification in Junior High School Chinese	2		
	國中英文教材教法與調整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and Modification in Junior High School English		2	
小計		16	16		

第四學年					
課程類別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四上	四下	備註
系必修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Ethic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 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中等	Teaching Practicum on Special Education (Middle School)	4		
	小計		6	2	
系選修	畢業專題	Graduate Project	1		系必選
	功能性動作訓練	Functional Motor Training		2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Gifted Students	2		資優課程
	早期介入實務	Practicum in Early Intervention		2	學前階段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2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中等	Teaching Practicum on Gifted Education(Middle School)		4	資優課程
	幼兒體能與律動	Physical Education and Eurhythmics for Young Children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Exploring and Play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for Young Children	2		
	聽覺口語法理論與實務	Auditory-Verbal Theory and Practical	2		
	聽覺口語法實習	Practicum in Auditory-Verbal Approach	2		
		小計		11	10

修習課程說明：

- (一) 學生皆須修習特殊教育見習一、二課程並參與志工服務時數至少需達 72 小時。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課程學生須修習「特殊教育實習」課程以加強實作能力。
- (三) 為培養學生研究創新、專業合作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學生須修習「畢業專題」課程，並參與專題製作成果展。
- (四)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 (五) 自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英聽、實用英文(一)(二))。
- (六) 自 109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
- (七) 本表適用於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八)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柒、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科目表及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

特殊教育學系（非師資培育生）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電腦應用導論	半	2					
	特殊教育導論	半	3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半	2					
	創造力教育	半	2					
	特殊學生行為支持	半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全	(2, 2)	「學習評量」	60 分以上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半	3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半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半	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半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60 分以上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		
1、基本知能		等於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等於	14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等於	25	英聽（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至少	41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等於	14	大一體育一、二及大二、大三體育(四科)	半	0		
6、自由選修		可修	28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半（2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區域文明史	半（2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文化思想史								

物	自然科學導論	半 (3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工程與科技		
	電資與人類文明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 (2,0)
	語文與修辭	半	2 (0,2)
合計			14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建議先修通識基礎必修課程，後修通識延伸選修課程。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合計須修滿 14 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英聽、實用英文(一)(二)及商學院學生修習之實用英文(一)(二)(三)(四))。
6. **自 109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
7.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院規定：

- 1、「教育倫理」為人育學院特色通識課程，屬通識延伸人學類，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始得畢業。

三、中五生畢業規定：

需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專業課程 6 學分：

1. 通識課程 6 學分：學生除需依畢業規定修習 34 個通識學分外，得依興趣自由加修 6 個通識學分。
2. 專業課程 6 學分：學生除需依畢業規定修習至少 23 學分之學系選修，需加修學系選修 6 學分以滿足畢業規定。

特殊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生)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 必修 科目	電腦應用導論	半	2		
	特殊教育導論	半	3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半	2		
	創造力教育	半	2		
	特殊學生行為支持	半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全	(2, 2)	「學習評量」	60 分以上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半	3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全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課程設計與調整」	60 分以上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半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半	3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半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半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60 分以上
任 選 一 門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學前)	半	4	擋修:1.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及格 2. 另外「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學前)」需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及格 3.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需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及格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分學前、中等二階段，僅 修畢任一階段即可畢業。但須實習該階段，才 能取得該階段教師資格。 ※從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不開設「特殊教育 教學實習(小學)」。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中等)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	
1、基本知能	等於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等於	14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等於	37	英聽(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至少	41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等於	14	大一體育一、二及 大二、大三體育(四科)	半	0
6、自由選修	可修	16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擇1)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			

	全球化大議題	分，亦不得抵認通識 延伸課程學分。	
	經濟學的世界		
	區域文明史	半 (2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 分，亦不得抵認通識 延伸課程學分。	2
	文化思想史		
物	自然科學導論	半 (3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 分，亦不得抵認通識 延伸課程學分。	2
	工程與科技		
	電資與人類文明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 (2,0)
	語文與修辭	半	2 (0,2)
合計			14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建議先修通識基礎必修課程，後修通識延伸選修課程。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合計須修滿 14 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英聽、實用英文(一)(二)及商學院學生修習之實用英文(一)(二)(三)(四))。
6. 自 109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 (他系)、PBL 課程。
7.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院規定：

1. 「教育倫理」為人育學院特色通識課程，屬通識延伸人學類，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始得畢業。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經教育部 93 年 7 月 31 日台 中(三)字第 0930101089 號函審核通過
 經教育部 99 年 5 月 18 日台 中(二)字第 09900083725 號函審核通過
 經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53058 號函審核通過
 經教育部 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0590 號函審核通過
 經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723 號函審核通過

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身心障礙類					國民小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教育實踐 至少 10 學分		特需特調課程 10 學分	教育基礎 9 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		教育實踐 至少 8 學分
學前教育階段	1. 教育概論(2)	1. 特殊教育導論(3)	1.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	1. 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3)	1.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6)	1. 特殊教育導論(3)	1.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2)	1. 特殊教育導論(3)	1.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	1.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4)	1. 國小國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2)
	2. 教育心理學(2)	2. 特殊力教育(2)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3)	2. 特殊教育教育實習-學前(4)	2. 特殊教育教育實習小學(4)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2)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4)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4)	2. 特殊教育與實施(2)	2.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小學(4)	2.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與調整(2)
國民小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3. 教育社會學(2)	3. 創造力教育(2)	3. 特殊學生行為支持(2)	3. 特殊教育見習一(2)	3. 特殊教育教育實習中學(4)	3.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2)	3.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3.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3.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3.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中學(4)	3. 國小英文教材教法與調整(2)
	4. 教育社會學(2)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2)	4.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2)	4. 特殊教育見習二(2)	4. 特殊教育教育實習一(2)	4.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2)	4.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4.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4.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4.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中學(4)	4. 國小國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2)
	5. 教學原理(2)	5. 特殊兒童青少年發展(2)	5.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3)	5. 專業專題(2)	5. 特殊教育見習二(2)	5. 職業教育行政與法規(2)	5.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5. 輔導原理與實務(2)	5. 輔導原理與實務(2)	5. 資賦優異教學實習中學(4)	5.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與調整(2)
	6. 幼兒團體課程發展(2)	6.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3)	6. 早期介入概論(2)	6. 早期介入-實務(2)	6. 特殊教育見習一(2)	6. 職業教育行政與法規(2)	6.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6.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6.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6. 畢業專題(2)	6. 國小英文教材教法與調整(2)
	7. 幼兒遊戲(2)	7. 早期介入概論(2)	7.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3)	7.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3)	7. 專業專題(2)	7. 職業教育行政與法規(2)	7.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7.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7.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7. 畢業專題(2)	7. 國小國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2)
	8. 與遊戲(2)	8.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3)	8. 語言發展與矯治(2)	8. 語言發展與矯治(2)	8. 專業專題(2)	8. 職業教育行政與法規(2)	8.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8.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8.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8. 畢業專題(2)	8.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與調整(2)
	9. 幼兒體能與律動(2)	9. 幼兒行為觀察(2)	9. 幼兒行為觀察(2)	9. 幼兒行為觀察(2)	9. 專業專題(2)	9. 職業教育行政與法規(2)	9.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9.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9.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9. 畢業專題(2)	9. 國小英文教材教法與調整(2)
	10. 幼兒社會探索與情緒表達(2)	10. 特殊幼兒評量(3)	10. 特殊幼兒評量(3)	10. 特殊幼兒評量(3)	10. 專業專題(2)	10. 職業教育行政與法規(2)	10.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10.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10.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10. 畢業專題(2)	10. 國小國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2)
	11. 幼兒語言發展與學習(2)	11. 輔導原理與實務(2)	11. 輔導原理與實務(2)	11. 輔導原理與實務(2)	11. 專業專題(2)	11. 職業教育行政與法規(2)	11.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11.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11.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11. 畢業專題(2)	11. 國小數學教材教法與調整(2)
	12. 溝通訓練(2)	12. 輔導原理與實務(2)	12. 輔導原理與實務(2)	12. 輔導原理與實務(2)	12. 專業專題(2)	12. 職業教育行政與法規(2)	12.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12.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12.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12. 畢業專題(2)	12. 國小英文教材教法與調整(2)
	13. 功能性動作訓練(2)	13. 輔導原理與實務(2)	13. 輔導原理與實務(2)	13. 輔導原理與實務(2)	13. 專業專題(2)	13. 職業教育行政與法規(2)	13.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13.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13.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2)	13. 畢業專題(2)	13. 國小國語文教材教法與調整(2)

備註：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師生適用，108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系必修 □：學必修

中原大學「雅文聽覺口語就業學程」計畫書

就業學程名稱：雅文聽覺口語就業學程

權責單位：特教系

參與單位：全校各學系、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壹、宗旨

為系統化培育學理及臨床實務兼備的聽覺口語法療育專業人才及提升聽損兒童專業服務水準，並擴展學生多元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

貳、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簡介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係由一群志同道合的各階層人士，本著自發的意願，共同為著研商如何發動社會整體力量，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工作；如何鼓勵工商企業界，興辦民間社會福利事業；如何結合社會上熱心公益人士，建立志願服務工作體制；於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正式向內政部申請組織的團體。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成立宗旨：運用『聽覺口語法』協助聽損兒童進行早期療育，並經由專業團隊的指導及家庭的積極投入，協助聽損兒童發展聽、說能力，以激發潛能、積極融入社會。

- 一、 服務範圍：嬰幼兒聽損之早期發現宣導教育、聽損兒童之聽語訓練、聽損兒童之融合指導與長程服務、聽損兒童之社會服務。
- 二、 服務事項：聽覺口語教學與研發、聽覺口語一對一教學服務、轉銜融合及校訪服務、聽覺口語專業師資培訓以及華語化知識系統/教材研發、聽覺口語相關研究及合作推廣、療育機構及相關系所之見/實習指導。
- 三、 服務規模：以『聽覺口語法』為專業核心之聽損療育直接服務機構超過 3,000 位聽損兒，透過聽覺口語法完整療育而能聽會說常態在案教學人數400 人；0-6 歲聽損兒服務涵蓋率八成。
- 四、 服務據點：
 - 北區中心：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60號4樓
 - 南區中心：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48號7樓
 - 宜蘭中心：宜蘭市同慶街95號4樓
 - 中原中心：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 號服務人力：全職66；志工84人次/月
- 五、 聽覺口語法：幫助聽障或重聽的孩子，使用其放大後的聽覺潛能即使其聽覺潛能是微乎其微的，或是透過人工電子耳的電能刺激來學習傾聽，而發展出口語和說話的邏輯性關鍵指導原則。
- 六、 聽覺口語法特色：強調聽能的學習方式、有效的聽能管理、一對一的個別診斷教學、重視父母的參與、採醫療、聽力和教育之團隊合作方式。運用生活中的自然情境--依聽能、說話、語言、認知、溝通五大領域發展融合於普通學校之一般教育。
- 七、 目前師資：聽覺口語教師 25 名、研究團隊 7 名。

參、課程規劃

- 一、學分數：1.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修畢總學分共計 12 學分。依教務處之規定於修業年限內修畢。
2.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經審核後授予學程證明書。

二、課程設計原則及特色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內容包含國際聽覺口語法治療師認證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本學程由特教系與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合作開設相關課程，透過實習結合社區機構之資源，培養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及豐厚的實務經驗以及服務聽損兒童及家庭之專業熱誠。

三、課程規劃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年級
聽覺障礙	2	特教系	一下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特教系	二下
聽力學	2	特教系	二下
特殊兒童青少年發展	2	特教系	一上
聽覺口語法理論與實務	2	特教系	四上
聽覺口語法實習	2	特教系	四下
合計	12		

肆、遴選標準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含碩、博士班）有志學習聽覺口語法者均可申請。

伍、抵免原則

- 一、由特教系成立學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
- 二、曾經修習過與學程科目內容相同者，得經由學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陸、預期成效

- 一、與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合作，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資源，發展學生第二專長，增進學生就業機會。
- 二、建立聽覺口語法本土化師資培育模式，發展本校特色，增進競爭力。
- 三、培養聽損兒童能說話之訓練專業人才，造福聽損兒童並實踐本系全人教育理念及關懷弱勢之遠景。

捌、特教系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擋修辦法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擋修辦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 (101.12.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101.12.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102.6.2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4.6.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8.4.17)

第一條 為使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學習符合邏輯順序及學習心理原理，以及提升本系之教學品質，特訂定「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擋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大學部學生及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碩士班。

第三條 下列本系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須在先修課程之學期成績及格後，方可修讀。

先修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學習評量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課程設計與調整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學前)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小學)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中等)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學前)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新生及碩士班師資培育生。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特教系師資培育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96.7.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2.6.25)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109.6.24)

一、本系為強化師資培育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進而提升競爭力，特訂定「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學生基本能力檢核機制」。

二、本系師資培育學生應具備之專業基本能力如下：

(一) 特教專素養與知識

1. 展現教育學基本素養。
2. 瞭解特教相關模式、理論與哲學觀。
3. 瞭解特教的相關法令、政策與資源。
4. 瞭解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特性。

(二) 綜合與變通能力

1. 能融合相關知識與經驗達成學習或教學任務。
2. 認識時勢議題，從不同思維或立場理解與關懷教育事件。
3. 藉由反思及從不同觀點看待問題，面對變化與挑戰。

(三)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1. 能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
2. 勇於嘗試新的事物，樂於發揮創意。
3. 瞭解研究創新的歷程及方法。
4. 能應用適當的方法與資源進行教育相關領域的創新

(四) 特教實務與應用能力

1. 具備特教實務應用能力。
2. 能設計個別化教育計劃、教學活動及輔導方案的能力。
3. 能執行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教學及班級經營的能力。

(五) 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1. 具瞭解並遵守教師相關法規。
2. 關注學生教育機會的公平性。
3. 善盡特殊學生及其家庭資料的保密責任。

(六) 關懷生命與服務人群

1. 具維護與爭取學生的權益。
2. 宣導特殊教育理念與措施。
3. 參與志工服務。

(七) 認積極進取與自我調適能力

1. 展現教育熱忱。
2. 能主動真誠有勇氣面對自己、面對壓力、發揮潛能。

3. 具有終身學習的精神，自我充實、促進專業發展。

(八)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1. 能與特教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員，交換意見、溝通觀念。
2. 運用適切方式有效進行親師溝通。
3. 能與特教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員相互協調合作。

三、本系學生專業基本素養及專業知識之檢核包括平時檢定及二階段之總結性評量。第一階段檢核考試科目為教育理念與實務及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第二階段檢核考試科目為課程教學與評量。學生專業基本素養及專業知識第一階段檢核安排於三年級上學期舉行，第二階段檢核安排於四年級上學期舉行。

四、英文基本能力方面:

(一)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二) 自104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於畢業前曾修2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英聽、實用英文(一)(二)及商學院學生修習之實用英文(一)(二)(三)(四))。

五、服務學習方面：本系學生須參與服務學習時數七十二小時。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特殊教育實習課程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實習課程規劃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103.7.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 (105.10.19)

一、開設課程

- (一)「特殊教育見習一」(1)(大一上學期)
- (二)「特殊教育見習一」(1)(大一下學期)
- (三)「特殊教育見習二」(1)(大二上學期)
- (四)「特殊教育見習二」(1)(大二下學期)
- (五)「特殊教育實習」(1)(大三上學期)
- (六)「特殊教育實習」(1)(大三下學期)
- (七)「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學前)」(4)(大四上學期)
- (八)「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小學)」(4)(大四上學期)
- (九)「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中等)」(4)(大四下學期)

二、課程目標

- (一)熟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及行為特質。
- (二)熟悉特教班級經營及相關機構所提供之服務。
- (三)配合課程內容，練習教學策略及教學技能。
- (四)藉著實際試教活動，綜合運用特殊教育之理論及相關知能。
- (五)培養特殊教育教師倫理及專業精神。

三、對象

本系欲擔任特殊教育教師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四、實習重點

- (一)大一：配合「特殊教育導論」、「教育概論」及「教育心理學」，了解特殊教育學生特質、類別及身心發展。
- (二)大二：配合「教學原理」，了解特教老師的工作及班級經營的方式。
- (三)大三：配合「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及「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進行實作練習並驗證理論。
- (四)大四：觀摩學校教師教學方式，觀察整體班級和個別學生狀況，並做實際課堂教學。

四、實習內容

(一) 參訪見習 (大一上學期)

1. 由任課老師安排學生參訪資源班、特教班、特殊學校及機構(包括身障機構、家長團體及醫院)等場域。

(二) 志工見習 (大一下學期、大二上學期、大二下學期, 每學期至少 24 小時)

1. 學生按未來個人發展方向每學期自行於資源班、特教班、特殊學校或機構(包括身障機構、家長團體及醫院)見習。

(三) 實作練習 (大三)

1. 配合「課程發展與設計」、「班級經營」、「個別化教育計劃的理念與實施」及「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實作練習。

(四) 教學實習 (大四)

1. 觀摩教學：由授課教師安排觀摩教學。
2. 實習試教：由授課教師安排實習試教。
3. 實習時數：幼兒園階段至少 54 小時；國民小學階段至少 72 小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少 54 小時。

五、實習成績評量方式

(一) 參訪見習 (大一上學期)：出席表現及參觀報告。

(二) 志工見習 (大一下學期、大二)：每次見習後，填寫「特殊教育見習學生紀錄」。

(三) 實作練習 (大三)：配合課程之實作報告或作業。

(四) 教學實習 (大四)：平時出席及參與討論佔 30%，試教表現佔 40%，教案設計(含小組互評)佔 30%。

六、實習生注意事項

(一) 實習工作方面：

1. 觀察學生身心特質及班級教學活動。
2. 學習實習單位教學及教養模式。
3. 收集實習單位相關特教資料。
4. 配合相關課程實作練習。
5. 依課程安排進行試教活動。

(二) 依實習單位之需求，配合下列事項：

1. 配合老師教學之需求做協助(如協助課程進行、教材教具製作、班級經營)。
2. 協助老師進行個案觀察。
3. 協助老師做個別學生之輔導。
4. 配合實習機構之交辦事項。

(三) 生活方面：

1. 準時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須通知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及系上指導老師。
2. 服裝儀容端莊合宜。
3. 與師長互動謙虛有禮。
4. 不可隨意離開實習場所，如需外出，必須向實習指導老師報准後方可離開。
5. 謹守學生隱私權，相關紀錄不得攜出。

拾壹、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實習(大五)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預定作業時間	
	8月1日實習者	2月1日實習者
1.填寫實習學校志願表 〈附件〉	上學期開學註冊日交給實習助教	下學期開學註冊日交給實習助教
2.系上針對志願表聯絡實習學校之意願	11月	5月
3.確定學校	1月	7月
4.與實習學校簽約	2月	8月
5.學生寫個人履歷、自傳給實習學校	3月	9月
6.拜訪學校	4月	10月
7.開始實習	8月1日	2月1日
8.教學演示評量開始	11月	5月
9.實習結束	1月31日	7月31日
10.發給修畢證明書	2月	8月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實習學校分發志願表

※雙線框內資料，皆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住家電話	()	連絡地址	(-)		
手機		E-Mail			
預定可取得之階段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		
選擇實習之階段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		

※請將您想要去的實習學校依優先次序加以排列，並請詳實填寫學校資料。

次序	實習學校所在縣市	實習學校全名	教務主任姓名	教務主任聯絡電話	備註
1	(縣/市)			() #	
2	(縣/市)			() #	
3	(縣/市)			() #	
4	(縣/市)			() #	
5	(縣/市)			() #	
6	(縣/市)			() #	
7	(縣/市)			() #	
8	(縣/市)			() #	
9	(縣/市)			() #	
10	(縣/市)			() #	

家長簽章：_____

* 此份調查表請於 xxx 年 x 月 x 日交給班代，請班代統一收齊後再交給助教。(請勿逾期！！以免耽誤自身實習分發程序。)

* 以上資料均只作為實習分發及往後登記實習輔導相關資料使用，請詳實填寫。

拾貳、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學資源中心管理辦法

95-1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96.1.23)

101-2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02.5.22)

- 一、為使本系教學資源中心(下稱本中心)各項圖書、資料及相關資源得以充分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學生、校友及中原之友均得於本中心開放時間入館。
- 三、本中心開放時間：
 - (1)開學期間：上課日之星期一至星期五：09:00~17:00。
 - (2)期中考週與期末考週開放時間將另行公告。
 - (3)寒暑假及校外學習週不予開放。
- 四、進入本中心須衣著整齊，禁止攜帶飲料(白開水除外)、食物及寵物，亦不得大聲喧嘩。
- 五、讀者入館時應關閉行動電話或其他足以影響館內安靜之通訊器材。
- 六、館內電腦限供查詢館藏目錄及學術資源使用，不得用於連接非教學及研究所需之任何網站。
- 七、讀者應愛護本中心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並遵守各項器材使用規定，不得有污損、破壞行為。
- 八、讀者離館時應攜出個人物品，必要時應出示所帶物品、書籍接受檢查。
- 九、借閱規定：
 - (1)讀者借書需憑本中心核可之借書證辦理借書：本校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校友憑中原大學校友證，中原之友憑中原之友證，其他具借書資格者憑借書證。
 - (2)委託代辦借書，應同時出示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嚴禁冒用他人名義借書。
 - (3)為使圖書、資料得以有效利用，各類讀者借閱冊數、件數及期間如下表，如借閱人具雙重身份者，擇一辦理。有特殊需求者，得經本系之同意以個案處理。

讀者類型	圖書		視聽資料	
	借閱冊數 (冊)	借閱期限 (日)	借閱件數 (件)	借閱期限 (日)
大學部學生	15	30	10	7
專任及退休職員、工友 非編制職員(含: 專案助理、約聘職員)	15	30	10	7
研究生/準研究生	20	30	10	7
兼任教師 助教 教官 中原之友(銀卡)	20	30	10	7
專任教師(含退休) 專任研究人員 客座 教師 訪問學者 中原之友(金卡)	40	90	10	7
校友	10	30	2	7

讀者類型	圖書		視聽資料	
	借閱冊數 (冊)	借閱期限 (日)	借閱件數 (件)	借閱期限 (日)
非正式學制學員(如:推廣班,教育學程學員等) 締約合作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 圖書館之友 專任教職員工(含退休)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5	30	0	0
與本館締約合作圖書館之讀者	依締約內容規定		0	0

(4)借閱人於離職、畢業、結業、退學或休學離校時，應先歸還向本中心所借之圖書、資料及相關資源，繳清欠款，並繳還借書證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5)本中心圖書資料及相關資源，未經辦理借出手續，不得攜出館外。

(6)借出之圖書、資料及相關資源，如因盤點、編目、裝訂、被列為指定參考用書及其他必要原因時，得隨時要求讀者歸還，不受借出期間之限制。

(7)本館所藏下列圖書、資料概不外借：

- a.參考工具書，包括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珍藏書等。
- b.縮影資料、掛圖等。
- c.期刊。
- d.教授指定參考書及教科書。

前項各款圖書、資料因各系所或教師研究之需要得借出，辦法另訂之。

十、借閱圖書、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歸還，逾期者自第四日起，除停止其借書等權利外，並處以每日每冊(件)五元之滯還金，每冊(件)之滯還金以五百元為上限。逾期者歸還所借圖書、資料並繳清滯還金後，恢復其借書權利。

十一、遺失、污損、毀壞本館圖書、資料者，應儘速向本館辦理報失或賠償手續：

- (1)於到期日前向本中心辦理報失或賠償手續者，應自辦理日次日起二週內完成賠償手續。逾期未完成者，除依第十九條規定賠償外，並處以逾期滯還金至辦妥賠償手續之日止。
- (2)於圖書、資料逾期後，方向本中心辦理報失或賠償手續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須另處自逾期第四日起至辦理日止之滯還金。

十二、賠償圖書、資料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賠償圖書、資料：自行購買與原書、資料相同版本或較新版本之新圖書、資料。
- (2)賠償現金：
 - a.本中心紀錄載明定價者，外文圖書、資料依原書定價換算成新臺幣（匯率以賠償當日公告為準），其他圖書、資料以本中心記錄載明定價為準。賠償金額為定價之二倍。
 - b.本中心紀錄未載明定價者，外文圖書、資料以每頁十元，其他圖書、資料以每頁精裝五元、平裝三元計算。外文視聽資料每件以四千元計算，中文視聽資料每件以三千元計算。

- c.本中心紀錄未載明定價及頁數者，外文圖書、資料以每冊三千元，其他圖書、資料以每冊五百元計算。
 - d.若遺失資料為附件或套書之一冊無法單獨購得者，以該附件原書、原資料或全套書、資料之價格，依據 a.至 c.計價方式賠償，並不得要求取回殘存之圖書、資料或套書之殘存本。
- 十三、遺失本中心核可之各類借書證者，應立刻向本中心或本校指定之單位辦理掛失手續。辦理掛失手續前遭冒借之圖書、資料，由借書證所有人負賠償責任。
- 十四、冒用他人名義借書者，校內學生送學生事務處懲處，教職員工報請行政處分，校外人士通知所屬學校、單位或相關機構處理，並取消其借閱資格，如有繳交保證金者，全數沒入。
- 十五、本辦法未盡之事宜，由本系辦公室說明之。
- 十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拾參、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設備器材借用辦法

95-1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96.1.23)

101-2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02.5.22)

一、為管理本系設備器材，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借用對象：以本系教職員工與修習本系課程的學生為限。

三、借用時間：

(1)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12:00；13:30~17:00。

(2)例假日：於前一日下班前向助教登記借用，並於次個上班日 09:00 前歸還。

四、借還流程：

(1)除當日上課所需之外，借用人需先填寫「器材申請表」，並請授課教師簽核。

(2)借用時借用人需繳交「器材申請表」，並填寫「物品借用登記本」，抵押學生證或其他證件，並點收所借器材，於歸還後退還證件。

(3)借用時間以申請時間為準，並按時一次還清，由助教或工讀生點收並註銷。

(4)借用人於借用前及歸還時，應當面檢查及點清數量。如發現器材故障，應當場告知，重新交予可使用之器材。

(5)借期屆滿得申請續借一次，需將原借用記錄銷案，再填一次新的借用記錄；如已有人預約時，則不得續借。

(6)歸還時借用人需待器材借用值班人員簽名後才能離開，無「歸還確認簽名」而產生公物遺失的情形，由借用者自行負責。

(7)已借用之器材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歸還。

五、借用須知：

(1)以系上教職員教學及公務使用為優先，學生教學活動次之，非公務之使用借用需經專任助教同意。

(2)每人每次借用公物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天(不含例假日)，需借用超過三天者，必須取得專任助教同意。

(3)若器材之借用為教師研究案使用，需於「器材申請表」用途欄中特別註明研究案名稱。借用公物時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天間(不含例假日)，若有特殊需要須延長借用期間，需經專任助教同意。

(4)本系無提供器材所需耗材(如空白光碟片、電池....等)，借用人如需使用請自行準備。

(5)若因特殊情況需在開放時間外借用器材，請於三天前向專任助教預約。

(6)逾期歸還，每件器材逾期一天處以 50 元逾時金(以天為單位，未滿一天，以一天計，例假日不含)，若同一人有三次逾期紀錄則逾時金加倍，情節嚴重者，需寫「報告」並報請系主任處理。

六、器材使用須知：

(1)使用前需詳細瞭解器材之功能與使用方法，不得擅自改造或拆裝。

(2)維修期間，器材一律不外借。

七、器材使用後損壞責任歸屬：

經檢查係屬自然損壞者，由本系負責送修；若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壞者（如碰撞、摔落或使用不當而故障者），由借用人負責修復。但經檢驗後，確已無法修復者，借用人應購買原物償還。

八、本辦法未盡之事宜，由本系辦公室說明之。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拾肆、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96-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96.09.28)

99-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18)

- 一、 本系為獎勵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此辦法。
- 二、 申請資格：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1. 符合下列家境清寒條件之一者：
 - (1)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 (2)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貧戶證明者)。
 - (3)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無工作能力者。
 - (4) 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2.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品性良好者。
- 三、 每學期名額 4 名，每名獎助陸仟元整。
- 四、 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十月三十日，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系辦公室備有申請表或可由系網站下載。
- 五、 獎助經費由本系募款經費或系實驗費支付。
- 六、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伍、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 2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3.0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03.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4.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0)

- 一、為明確規範本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作業程序，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依本要點甄選並修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 四、甄選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名額。
- 五、甄選方式：
 - (一) 學士班新生於第二學期 6 月底前，碩士班新生得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參加修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之甄選。
 - (二) 由系主任組成遴選小組，學士班學生依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系專業科目佔 70%；非系專業科目佔 30%)、操行成績及平時表現，碩士班學生依入學成績及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輔以面試的方式進行遴選。
 - (三) 當學年度若尚有師資培育學生名額，學士班學生可於二年級第二學期(6 月底前)、碩士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年的第二學期(6 月底前)再提出申請，由遴選小組依前款規定進行審核。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陸、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97-1-2 次系務會議通過(97.11.5)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1.9.1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9.3.25)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在學學生增強自我英語文能力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並檢測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含碩士研究生）欲申請本辦法所訂獎勵者，在學期間參加下列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達所列標準者，經核定後給予獎學金，惟每級數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

※檢定獎勵標準（以全民英檢為例）如下：

適用 101 學年度（含）以後

獎金 級數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複試	初試	複試	初試	複試
金額	1100 元	800 元	1200 元	1650 元	2300 元

※通過其他英語文能力測驗，比照下列對照表：

測驗名稱		級數或分數		
全民英檢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195	240	315
	口試級分	S-2	S-2+	S-3 以上
全球英檢 GET		B1	B2	C1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PBT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電腦型態 CBT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網路型態 IBT	47 以上	71 以上	83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雅思測驗 IELTS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第三條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一次（上學期於十月底前、下學期於三月底前）；申請方式由學生持證書或成績單正本至本系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柒、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4.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2.4.11)

- 一、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100年10月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84454號函」之規定，訂定「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本系師資培育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所錄取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辦理。
- 三、為強化師資生本職學能，在學期間每學期初如導師發現該班學生有未達本要點之智育、德育、基本能力及服務學習方面所列之基本標準，導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召集導師共同將該生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共同輔導。
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述各項之標準如下：
 - (一)智育方面：本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平均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
 - (二)德育方面：本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八十五分以上。
 - (三)基本能力方面：本系師資生應於畢業前通過本系辦理之基本能力檢核考試。
 - (四)服務學習方面：本系師資生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參與服務學習時數九十六小時。
- 四、每學期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學習落後師資生及相關導師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
- 五、本系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自動喪失師資生資格：
 - (一)智育成績累計兩學期皆未達七十分者。
 - (二)德育成績累計兩學期皆未達八十五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以上或累計小過三次以上者。
- 六、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人文與教育學院行政會議通過後，自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附件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92年7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15095A號令

中華民國94年10月3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33794C號令

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78992C號令

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83426C號令

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85610B號令

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22455B號令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37680B號令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39733B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第五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考試放榜日、成績通知、複查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及作文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七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八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計分；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九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十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及作答方式等方面調整因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21 日總統 (68) 台統 (一) 義字第 5816 號令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7 日總統 (83) 華總 (一) 義字第 0694 號令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總統 (85) 華總 (一) 義字第 8500190170 號令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總統 (86) 華總 (一) 義字第 8600095580 號令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96140 號令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900 號令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3720 號令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44670 號令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010 號令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8031 號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411 號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91 號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41 號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31 號令

-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四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九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

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十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

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 (84) 台參字第 008123 號令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018311 號令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 (88) 台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 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件四、英語畢業門檻通過標準

「中原大學學則」第 63 條條文摘錄：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說明： 1. 依據 100 年 5 月 25 日舉行之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

2. 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如下表。《此標準不適用於研究生及應外系學生》

測驗名稱		級數或分數
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多益測驗 TOEIC		550 以上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450 以上
	網路型態 IBT	47 以上
雅思測驗 IELTS		4.0 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ALTE Level 2 (B1)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附件五、特教系(109)學生修課情形自我檢核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____年__月__日

師資培育生 非師資培育生

一、本系必修：師資生(37)；非師資生(25)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學系必修 (25)		電腦應用導論	2	
		特殊教育導論	3	
		創造力教育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2/2	
		特殊學生行為支持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3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3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2	
師資生必修 (1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3/3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至少選一科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學前)	4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中等)	4	

二、本系必選修：師資生(8)；非師資生(6)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學系必選 (6)		特教見習一	1/1	
		特教見習二	1/1	
		畢業專題	1/1	
師資生必選 (2)		特殊教育實習(搭配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1/1	

三、基本知能科目 (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英文(一)(二)	1/1	
實用英文(一)(二)	1/1	
英語聽講(一)(二)	1/1	
環境服務學習(一)(二)	0/0	
體育一、二	0/0	
體育興趣(四科)	0	

四、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14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天		宗教哲學	2	
		人生哲學	2	
人	6 擇 1	台灣政治與民主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2 擇 1		區域文明史	2	
		文化思想史		
物		自然科學導論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2	
		語文與修辭	2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地圖

103.6.27 102-2-2教務會議通過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基本知能課程	英文(一)(二)	4學分
	商學院各系、應華系、應外系適用	
	英文(一)(二)	2學分
	大二實用英文(一)(二)	2學分
	理學院各系、工學院各系、電資學院各系、設計學院各系、特教系、財法系適用	
英文聽講(一)(二)	2學分	
體育(一)(二)	0學分	
必須修足大一體育及二三年級專項體育，共6學期體育課程。		
環境服務學習(一)(二)	0學分	
必須修滿兩學期		
考試與相關規定：		
1.大一生須參加「中文能力檢測」且達合格標準。		
2.英文畢業門檻，請參考中原大學學則第六十三條及英文門檻作業細則之規定。		
+ 潛在課程	通識活動一	
	戲劇、舞蹈、音樂、主題影展、全人博雅講壇、藝術中心展覽、人生講座	

類別	向度	課程名稱	學分		
大一至大四基礎必修課程	天學	4學分 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	宗教哲學	2學分	
		4學分 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	人生哲學	2學分	
	人學	4學分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1.臺灣政治與民主 3.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5.全球化大議題 2.法律與現代生活 4.生活社會學 6.經濟學的世界	2學分	
		4學分 歷史思維與多元文化	1.區域文明史 2.文化思想史	2學分	
	物學	2學分 自然與科學	自然科學導論	2學分 (大一完成修課)	
		2學分 科技與文明	1.電資與人類文明 2.工程與科技		
	我學	4學分 情意與美感	文學經典閱讀(大一上學期)	2學分	
		4學分 溝通與表達	語文與修辭(大一下學期)	2學分	
大一至大四延伸選修課程	天學	各學類至少修滿2學分，合計修滿14學分，方得畢業	宗教信仰探尋 生命意義探討 價值現象分析	詳細課程，請參考《中原大學開課查詢系統》	至少2學分
	人學	個人與群體 社會與文化 專業與倫理 性別教育	詳細課程，請參考《中原大學開課查詢系統》	至少2學分	
	物學	自然科學 身心科學 永續發展 科技跨領域	詳細課程，請參考《中原大學開課查詢系統》	至少2學分	
	我學	自我管理 藝術鑑賞 文學賞析	詳細課程，請參考《中原大學開課查詢系統》	至少2學分	

* 通識中心基於通識理念，建議：1.先修向度「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後修「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
2.先修「基礎課程」，後修「延伸課程」。